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刑事訴訟法內有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」之規定，此規定與被告自白的關係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聯絡乙，說手頭正緊，要乙準備 50 萬元，否則就要乙好看。後甲找到乙，乙拿出 50 萬給甲，甲表示滿意，並說「這次 50 萬我就收了，以後都要這麼上道！」，乙回答「拜託饒了我，大哥的事，一定想辦法完成！」以上對話內容皆被乙暗中錄下。設甲日後因此罪遭起訴，這些對話內容是否有證據能力？(25 分)
- 三、甲涉犯誹謗罪遭檢察官起訴，一審以被害人乙之告訴已經逾期為由，判決不受理。檢察官上訴至二審，二審調查後發現乙之告訴並未逾期實為合法，改判甲有罪，甲之配偶丙認為二審認定錯誤。問丙是否還有救濟之途徑？(25 分)
- 四、甲涉及製造槍枝罪嫌遭警方緝獲。於詢問之前，警方漏未告知其涉嫌罪名遂詢問甲「槍枝原料跟誰買的？」、「製造過幾支？賣給誰過？幾次？」等，甲考慮十分鐘後均據實回答。試問，甲之供述內容可否作為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？(25 分)